

桂林理工大学

博文管理学院文件

博文学〔2013〕4号

关于给予岑敬腾同学严重警告处分的决定

岑敬腾，男，1992年05月出生，学号：81108237，建筑工程系2011级土木工程专业2班学生。

2013年1月13日晚19:30，岑敬腾同学在6号公寓楼送水时，与6101寝室玉阳富同学发生口角，并动手打人，其行为影响恶劣。

岑敬腾同学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校纪校规，并在同学中造成了不良影响。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其本人及广大同学，根据《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第十八条之第二款规定，经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决定给予岑敬腾同学严重警告处分。

岑敬腾同学如对本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处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

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六日

主题词：学生管理 严重警告处分 决定

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3 年 1 月 17 日印发

校对：邓雪梅

录入：欧盛福